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418/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張國鈞議員, JP(主席)
-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副主席)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健波議員, G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毛孟靜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 胡志偉議員, MH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 郭家麒議員
- 郭偉強議員, JP
- 郭榮鏗議員
- 張華峰議員, SBS, JP
-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G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楊岳橋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鄭俊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主席
朱敏健先生

署理營運總裁
朱崇文博士

機構傳訊科主管
王珊珊女士

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羅淑佩女士, JP

議程第 V 項

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陳帥夫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楊樂詩女士

選舉事務處
總選舉事務主任
翁應輝先生

選舉事務處
首席選舉事務主任
黃文超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署任)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3
何俊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978/19-20 號文件]

2020 年 3 月 16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無須作出修訂。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860/19-20(01) 、
CB(2)882/19-20(01) 、 CB(2)911/19-20(01) 及
CB(2)994/19-20(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在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文件：

- (a) 政府當局就郭榮鏗議員於 2020 年 3 月 19 日發出的函件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860/19-20(01)號文件]；
- (b) 黃碧雲議員在 2020 年 4 月 20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2)882/19-20(01)號文件]；
- (c) 葉劉淑儀議員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2)911/19-20(01)號文件]；及
- (d) 葉劉淑儀議員在 2020 年 5 月 14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2)994/19-20(01)號文件]。

3. 主席提述第 2(b)及(c)段所述分別由黃碧雲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發出的函件，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與《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及第十二條有關的事宜，並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已建議在下次會議上討論"推廣《基本法》"此事項，他建議在該擬議事項下討論黃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所提的事宜。委員對此並無異議。黃碧雲議員要求邀請律政司司長參與有關討論，並回答委員提出的相關問題。主席表示會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轉達黃議員的要求，以供考慮。

秘書

4. 葉劉淑儀議員提述第 2(d)段所述由她發出的函件所夾附她就"三權分立"的課題撰寫的文章，並表示對於"三權分立"是否適用於香港，社會人士普遍存在誤解。她希望可作出安排，讓事務委員會在合適的時間與政府當局討論上述課題。主席回應時表示，葉劉淑儀議員的函件及其附件會送交政府當局，以供參考和考慮。

秘書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949/19-20(01)及(02)號文件]

5. 委員同意在2020年6月1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a) 推廣《基本法》；及

(b) 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工作進展。

IV.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進行簡報

[立法會 CB(2)949/19-20(03)及(04)號文件]

6. 應主席之請，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平機會主席")向委員簡介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2)949/19-20(03)號文件]所載各項要點。

7. 委員察悉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該意見書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提交的上述意見書[立法會 CB(2)1011/19-20(01)號文件]及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1023/19-20(01)號文件]，已在2020年5月19日發給委員。)

討論

執行及檢討《性別歧視條例》下與性騷擾有關的條文

8. 黃碧雲議員關注近日據報有男性警務人員進入女廁作出拘捕的事件。她亦極為關注有指部分女性被捕人士在警署遭拘留期間受到警務人員性騷擾，以及部分女性在街上被警務人員問話時，遭到言語上的性騷擾。她詢問，平機會將會成立的反性騷擾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會否主動審視警務人

員在執行警務工作過程中的行為，有否違反《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下與性騷擾有關的條文，以及專責小組會否為聲稱受到警務人員性騷擾的人士，充當第一站的支援角色。

9. 平機會主席表示，專責小組會全面檢討現時保障免受性騷擾的法律制度，找出不足之處，並提出適當的法例修訂建議。除此之外，專責小組亦會加深市民對反性騷擾政策和措施的認識，以及為受性騷擾影響的人士充當第一站的支援角色。平機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平機會在 2019 年曾接獲有關警務人員涉嫌干犯性暴力或性騷擾作為的查詢。雖然平機會曾發出聲明，籲請因所指稱的相關作為而感到受屈的人士向平機會求助，但平機會至今並無接獲受屈人士或其代表所提出的任何投訴。平機會主席回應黃議員進一步的提問時解釋，在沒有受屈人士或其代表提出任何投訴的情況下，單憑相關的傳媒報道或由第三者所提供的資料，平機會將無法確立理據，以證明有需要採取進一步的跟進行動。

10. 林卓廷議員表示，他察悉平機會曾發出聲明，認為他在財務委員會會議上與警方一名女性總警司進行討論時所作出的言論，就有關討論而言屬不恰當和不必要，而該等言論亦可能違反了《性別歧視條例》下與性騷擾有關的條文。林議員承認他在作出上述言論時欠缺敏感度，但他亦關注到平機會曾在另一份聲明中表示，何君堯議員在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對毛孟靜議員作出的言論儘管並不恰當，但有關言論並不屬於《性別歧視條例》的涵蓋範圍。林議員認為，平機會就上述兩宗事件所給予的意見迥異，令人質疑平機會是否採取了雙重標準，以及平機會是否已淪為政治打壓的工具。郭家麒議員亦表達類似的關注。

11. 平機會主席反駁任何有關平機會參與政治打壓的指控。他強調，平機會一直按同一套標準執行反歧視條例。就被指涉及歧視言論的個案，平機會會釐清有關言論是否可能構成反歧視條例範圍內的違法行為，以及平機會可採取哪些跟進行動。

12. 陸頌雄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致力促進推廣工作，讓市民明白僱主需要為未能防止工作場所的性騷擾負上轉承責任。他詢問，平機會會否推行任何法例修訂建議，藉以改善《性別歧視條例》下與性騷擾的轉承責任有關的條文，以及會採取哪些措施，加深市民對防止工作場所的性騷擾的認知。平機會主席承認，在《性別歧視條例》的現有適用範圍下，於保障免受性擾方面有不足之處。他重申，專責小組會全面檢討現時保障免受性騷擾的法律制度，並提出適當的法例修訂建議。

擴大現行反歧視條例的適用範圍

13. 陸頌雄議員關注到，部分本地食肆以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散播為藉口，拒絕招待來自內地或操普通話的人士。他認為上述做法顯然歧視來自內地的人士，並詢問平機會會如何跟進相關個案。周浩鼎議員認同陸議員所提的關注，並促請平機會考慮是否有必要進行法例修訂工作，以遏止現時反歧視條例未有涵蓋的相關歧視作為。

14. 平機會主席表示，平機會在2016年向政府提交的歧視條例檢討意見書中，已建議政府應進行公眾諮詢，並在《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下，就基於國籍、公民身份和居民身份的歧視提供法律保障。他進一步表示，據平機會的觀察所得，與2016年的情況相比，現時歧視內地訪港人士或內地新來港人士的情況已更為普遍。平機會亦察悉，有建議認為基於居民身份的歧視的事宜，不一定需要透過現行4項反歧視條例來處理。他表示，平機會因此會對研究可行的立法方式以處理上述事宜持開放態度，並會在制訂未來路向前，廣泛聽取持份者及市民的意見。鄭松泰議員詢問，除了修訂現行反歧視條例外，平機會現正亦考慮哪些其他可行的法律選項。平機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如認為有必要以立法方式處理基於居民身份的歧視，以及如在進行研究後發覺平機會於2016年所建議的立法方式並不可行，平機會會研究可採取哪些其他法律選項，以處理有關事宜。

15. 對於平機會主席曾公開表示，部分本地食肆拒絕招待操普通話的顧客，可能構成《種族歧視條例》下的間接種族歧視，毛孟靜議員表達強烈不滿。她認為上述言論與政府當局先前所作的解釋有直接抵觸。根據有關解釋，《種族歧視條例》旨在處理基於種族的歧視，以及《種族歧視條例》所訂"種族"的定義只限於某人的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梁美芬議員憶述，根據平機會就城市大學早在 2002 年進行的一項獨立調查提供的意見，基於語言(包括口音)的歧視可能構成《種族歧視條例》下的間接種族歧視。

16. 平機會主席回應時表示，他已公開地援引例子解釋，為何拒絕向來自內地或操普通話的人士提供服務可能違反《種族歧視條例》。他所援引的其中一個例子，就是若某本地食肆的東主張貼告示，表明其食肆只會向非華裔人士提供服務，則即使他/她本人屬華裔，他/她亦可能違反《種族歧視條例》。

17. 陸頌雄議員關注到，在社會持續出現政治爭議的情況下，從事某些職業的人士(例如警務人員)及其家人受到歧視。他問及會否需要修訂法例，以處理基於職業的歧視。平機會主席表示，雖然平機會對訂立反歧視法例以處理基於職業的歧視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但其他立法方式亦可予以探討，以確保有效地處理此事。就此，平機會察悉，立法會曾就立法以訂立辱警罪的建議進行討論。

18.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除了 4 項反歧視條例現時所涵蓋的歧視外，社會上亦存在各類歧視(例如基於居民身份、口音及政治立場的歧視)。她認為這些類別的歧視亦可及亦應透過立法方式處理。她詢問平機會為何沒有向政府提交任何法例修訂建議，以擴大 4 項反歧視條例下受保障的歧視類別。平機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平機會一直就各項歧視事宜進行研究，並會在適當時向政府提交意見書及法例修訂建議。

立法禁止歧視性小眾

19. 陳志全議員表示，立法禁止歧視性小眾一事在 20 多年前已經提出，但到現在仍毫無進展，他對此感到失望。他批評政府當局未有跟進平機會在 2016 年發表的《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研究報告》("《研究報告》") 所載的建議，並詢問平機會現任主席有否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討論應如何推行該等建議。陳議員進一步表示，現任平機會主席曾在 2019 年 5 月公開承諾，平機會會循立法禁止在僱傭、教育、使用公共設施和服務等範疇歧視性小眾此方向展開工作，因為平機會認為該等範疇的爭議性較低。他詢問平機會在這方面進行了哪些工作。

20. 平機會主席表示，他曾與前任及現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討論平機會的工作。他又表示，《研究報告》提出了多項建議，包括政府應考慮進行公眾諮詢工作，以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他補充，平機會自 2019 年起一直按陳議員所引述的方向，積極展開工作，並會努力推動這方面的工作(包括進行相關研究)。陳志全議員詢問，若政府不進行上述公眾諮詢，平機會會否進行有關諮詢。平機會主席解釋，平機會會繼續竭盡所能，以評估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可行性，並就此作出建議，但應否訂立相關法例則由政府決定。因此，平機會未能就立法禁止該等歧視提供時間表。

21. 周浩鼎議員及梁美芬議員表示，雖然他們同意一點，就是不同性傾向人士不應受到歧視，但他們亦深切關注到，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可能造成"逆向歧視"。周議員認為，此類歧視應透過公眾教育而非立法方式處理。梁議員強調，由於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的建議極具爭議性，平機會在制訂未來路向時，應收集性小眾團體以外的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平機會主席向委員保證，平機會會在此方面作進一步研究，並會在制訂向政府提出的相關建議時，聽取及考慮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主席於此時離席，改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與少數族裔人士及殘疾人士相關的事宜

22. 毛孟靜議員不滿平機會文件第 38 段所載與本港少數族裔人士有關的數字的表述方式，似乎暗示外籍家庭傭工("外傭")不獲正式視作本港少數族裔人口的一部分。平機會主席澄清，平機會就上述數字所採用的表述方式(即提供把外傭計算在內及不把外傭計算在內的本港少數族裔人士總數)，只是為了清楚列出本港少數族裔人口的最新統計數字。他強調，上述文件根本並無顯示平機會可無需顧及本港外傭所面對的歧視問題。

23. 對於平機會主席在最近一項公開活動上所作的言論，令不少少數族裔居民及組織覺得顯然冒犯少數族裔人士，郭榮鏗議員深表遺憾。他詢問，平機會主席會否就作出如此不恰當的言論致歉。平機會主席回應時表示，他不會就作出郭議員所述的言論致歉，因為他完全確信有關言論絕無冒犯任何人。他補充，委員可翻看該活動的錄影片段，有關片段已上載到互聯網，以更清楚了解他在哪個情境下作出有關言論。

24. 郭榮鏗議員又表示，平機會現任主席在 2019 年 4 月履新後，曾承諾會推動在社區中心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中文/廣東話課程。他詢問相關措施會在何時推出。平機會主席表示，雖然現時尚未有實施時間表，但他一直與相關持份者討論有關事宜。

25. 郭家麒議員關注近日一宗事件中，一名聾啞病人在住院期間不獲提供手語傳譯服務，該名病人在出院翌日跳樓身亡。郭議員表示，雖然有關醫院顯然可能違反《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但醫院管理局並無積極跟進該名病人的家屬作出的相關投訴。他進一步表示，該名病人的家屬亦曾嘗試向平機會投訴，但遭平機會的職員拒絕。他要求平機會主席調查此事。平機會主席表示，關於有否任何人曾就上述事件向平機會作出投訴，他手邊並無這方面的資料。儘管如此，他承諾平機會將在會後跟進此事。

處理投訴及提供法律協助

26. 梁美芬議員提述近日一宗個案，當中部分網民對一名患了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警務人員及其家人作出詛咒言論；她表示有關網民的行為可能構成殘疾中傷，違反《殘疾歧視條例》。她認為，平機會應研究當中涉及的事宜，而非草率地作出結論，指有關言論並不構成《殘疾歧視條例》下的殘疾中傷或嚴重中傷。

27. 平機會主席澄清，平機會在 2020 年 2 月 25 日發出的相關聲明，純粹旨在因應查詢，解釋《殘疾歧視條例》下與"殘疾中傷"有關的條文的適用情況。他強調，平機會的解釋不應被解讀為對個別投訴個案的意見或結論。

28. 張超雄議員表示，雖然平機會聲稱自 2018 年起採取了多項改善措施，以改善其投訴處理程序，但以他所理解，在平機會於 2018 年所處理的投訴個案中，未有進行調查的個案數目增加了超過一倍。此外，成功調解的個案數目則較前一年下跌了 50%。他詢問，平機會可否提供任何證據，以證明自 2018 年推行改善措施以來，其投訴處理程序確實有所改善。

29. 平機會主席表示，因應公眾認為平機會篩選查詢及將查詢列作投訴的過程甚長，自 2018 年起，平機會已更改將個案列作投訴的基礎。他解釋，在 2018 年前，若平機會接獲的個案在平機會進行初步調查後獲得解決，該個案會列作查詢而非投訴。自 2018 年起，若平機會認為某個案有機會成為投訴，以致可能須作進一步調查及/或調解，該個案便會立即列作投訴。結果，自 2018 年起，列作查詢的個案數目有所下跌，而列作投訴的個案數目則有所上升，這導致有較大機會出現最終不作進一步調查的個案，或調查工作其後被終止的個案。

30. 張超雄議員表示，平機會委任了退休高等法院法官芮安牟教授，就平機會的投訴處理程序進

行獨立檢討。芮安牟教授建議，平機會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務須謹慎考慮應否純粹因為個案勝訴機會少於一半而拒絕給予法律協助以進行訴訟。張議員進一步指出，芮安牟教授認為，只要某個案有 20% 至 30% 的勝訴機會，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便應考慮給予法律協助。他詢問平機會會否落實有關建議。

31. 平機會主席表示，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現時在決定是否給予法律協助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法庭獲判勝訴的機會。他補充，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亦會考慮其他重要因素，包括有關個案可否作為重要的法律先例，以及可否有效地借助有關個案，加深公眾的認知及推廣平等機會。

32. 張超雄議員指出，根據現行 4 項反歧視條例，為協助受屈人士決定是否提起法律程序，以及若受屈人士決定提起法律程序，以最有效的方式擬訂及展呈其論點，平機會可訂明平機會及/或受屈人士可用以向答辯人進行詰問的表格，以及答辯人答覆詰問的表格。他及郭榮鏗議員認為，上述"詰問表格"機制對受屈人士非常重要及有幫助，並詢問該機制為何尚未實施，以及要求平機會提供實施該機制的時間表。由於時間不足，副主席要求平機會在會後提供書面回應。

平機會

(會後補註: 平機會提供的書面回應(立法會 CB(2)1358/19-20(01)號文件)的英文本及中文本，已分別於 2020 年 7 月 14 日及 7 月 15 日發出。)

V.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實務安排及宣傳計劃 [立法會 CB(2)949/19-20(05)及(06)號文件]

3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及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949/19-20(05)號文件]所載各項要點。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載於立法會 CB(2)1010/19-20(01)號文件，並已於 2020 年 5 月 18 日發出。)

(主席於此時恢復主持會議。)

討論

投票日期

34. 陳志全議員詢問，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投票日期為何尚未刊憲。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解釋，雖然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已稍為緩和，但加強防疫及抗疫仍然是政府及香港社會目前的首要工作。因此，政府當局需密切注視疫情的發展，評估疫情對立法會選舉會否造成影響。儘管如此，政府當局現正積極籌備立法會選舉，而選舉事務處暫時以 2020 年 9 月 6 日為基礎擬定立法會換屆選舉日的工作計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陳議員進一步的提問時表示，法例並無規定應在何時將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投票日期刊憲。政府當局會按照實際情況，決定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投票日期。

(會後補註：委員其後獲告知，根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 2020 年 6 月 10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2)1184/19-20(01)號文件)，行政長官已指明 2020 年 9 月 6 日為舉行第七屆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日期。政府當局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宣布，鑒於疫情嚴峻，為了保障公共安全和市民健康，並確保選舉在公開、公平情況下進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將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押後一年至 2021 年 9 月 5 日舉行。)

招募選舉工作人員

35. 黃碧雲議員要求當局澄清，當局現正招募公務員擔任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工作人員，當中是否包括警務人員。她深切關注到，由於警方

負責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採取執法行動，如警務人員獲指派為選舉工作人員，會引致利益衝突。她指出，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最近發表的專題審視報告，一項民意調查的結果顯示，2019年10月，公眾對警察信任度的評分低至2.6分(以0至10分作出評分，0分代表完全不信任)。

3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選舉事務處已於2020年4月開始為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招募選舉工作人員。按照一貫做法，有關的選舉工作職位開放予所有政策局及部門(包括警方)的現職公務員。鑒於在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中，當局在招募選舉工作人員時遇到困難，加上選民人數有所增加，選舉事務處現正作出安排，除招募現職公務員外，亦招募所有政策局/部門的退休公務員(尤其在退休前曾擔任選舉工作人員者)，擔任選舉工作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澄清，《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的執法機關是廉政公署("廉署")而非警方。他補充，每次公共選舉的投票和點票過程均以公開和透明的方式進行，並受到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傳媒和市民監察。

37. 張超雄議員及許智峯議員對招募警務人員擔任選舉工作人員極表關注。他們認為，由於警務人員及相關組織(包括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在不同場合所作的言論，已清楚顯示警方並非政治中立，指派警務人員擔任選舉工作人員會令人極為懷疑可否秉持選舉的公平性和公正性，甚至可能會導致在投票日出現衝突情況。關於招募公務員擔任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工作人員，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認真地重新考慮，把警務人員排除在擬招募的公務員行列之外。許議員亦質疑，招募警務人員擔任選舉工作人員的安排是否與《警察通例》相抵觸。《警察通例》訂明，警務人員應經常避免參與任何足以影響其公正執行職務的活動，或任何可能使市民誤會會影響其公正執行職務的活動。

3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解釋，政府當局認為，純粹基於一些沒有事實根據的指控，便把任何特定職系或職級的人員，排除在擬招募擔任選舉

工作人員的公務員行列之外，做法並不公平。他表示，一直以來，要招募足夠的公務員擔任選舉工作人員並不容易，而當局每次進行招募工作都需要花大量工夫。為維護選舉的公平性及公正性，所有選舉工作人員在執行選舉職務時，均須恪守政治中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重申，公共選舉均以公開和透明的方式進行。在選舉中任何涉及舞弊或非法行為的個案，均會依法處理。

39.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在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中，不少公務員基於安全考慮撤回其擔任選舉工作人員的申請。總選舉事務主任進一步表示，雖然選舉事務處並無就上述公務員撤回申請的原因進行正式調查，但部分有關申請人回應選舉事務處的口頭查詢時表示，鑒於當前社會情況和在選舉前發生的暴力事件，他們對人身安全表示擔憂。選舉事務處最終排除萬難，成功招募了所需數目的選舉工作人員(即約 2 萬人)在投票日工作。

40. 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由於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需要約 31 000 名選舉工作人員，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招募的選舉工作人員數目多約 50%，當局預期要在這輪招募工作中覓得足夠的選舉工作人員，甚至會更加困難。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由於申請數目不足，是次招募工作的申請限期已由 2020 年 4 月 28 日延至 5 月 18 日。截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選舉事務處僅覓得所需選舉工作人員數目的 70%。應部分委員的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承諾在會後提供按政策局/部門劃分，分別在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和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中獲委任為選舉工作人員的公務員數目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供的補充資料載於立法會 CB(2)1400/19-20(01)號文件，並已於 2020 年 7 月 23 日發給委員。)

41. 梁美芬議員表示，由於在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投票結束後，某些點票站相當擁擠和出現糾紛，部分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無法監察點票工作，或要到翌日下午才可離開點票站。她對招募紀律部隊

現職及退休人員擔任選舉工作人員表示支持，認為會有助改善投票站和點票站的人流控制及維持秩序的工作。

42. 麥美娟議員懷疑 31 000 名選舉工作人員是否足夠，因為當局將會為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設立更多投票站，而且投票人數預期會甚多。她希望政府當局會用盡一切可行方法，招募更多公務員擔任選舉工作人員，令選民無須在投票日等候一段長時間才能投票。她亦認為政府當局須採取適切措施，以確保選舉工作人員的人身安全，這點相當重要。麥議員認同楊岳橋議員的建議，認為在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後，值得以科學化的方式，釐清為何一些公務員不願擔任選舉工作人員。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31 000 人只是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所需選舉工作人員的最少數目，選舉事務處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設法招募最多的選舉工作人員。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楊議員及麥議員所提的建議時表示，選舉事務處會在選舉後，探討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及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主要選舉職位申請人對履行選舉職務的意見進行調查。

排隊及投票安排

43. 副主席表示，在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中，由於投票人數甚多，不少選民(包括長者)須輪候多個小時方可投票。他詢問當局會否在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推行特定措施，方便有特別需要的選民(例如長者、孕婦及行動不便人士)投票；如會，將會推行哪些特定措施。

4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在 2020 年 3 月就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發出的《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所載的多項事宜，包括方便有特別需要的選民投票的擬議安排，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告知委員，選管會已就《建議指引》進行公眾諮詢，現正整理及分析所接獲的意見。選管會在為稍後發出的《指引》定稿時，會考慮委員及公眾人士的意見。

45. 何俊賢議員關注到，在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投票日，部分選民在投票站外重複排隊，企圖阻礙其他選民投票。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哪些措施，以處理此問題。梁美芬議員表示她亦接獲投訴，指在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中，部分年長選民在投票予其支持的候選人時受到阻礙，而部分年輕人則用其他年長選民的姓名成功申領選票及投票。她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跟進上述個案，以及採取適切措施，防止年長選民被剝奪投票權。

4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指出，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任何人若以欺騙手段妨礙或阻止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即屬犯罪。任何人若用另一人的姓名申領選票，或在選舉中投票後再用本身的姓名在同一選舉中申領選票，亦屬犯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在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期間，加強就舞弊及非法行為採取執法行動。選舉事務處會嚴肅處理相關投訴，並會將懷疑個案轉交廉署作進一步調查及跟進。

47. 何俊賢議員表示，根據相關法例，某些功能界別的選民現時須在選票上他們所選擇候選人的姓名旁邊的圓圈，以阿拉伯數目字寫上所選擇的候選人次序，而非在圓圈內蓋印。他關注到，在過往的選舉中，由於投票站工作人員蓄意不向相關選民提供筆，以供他們填劃選票，結果曾有相關選民誤用投票站所提供的印章在選票上蓋印，導致相關功能界別選舉的無效選票比例較高。他詢問當局會進行哪些工作，防止在日後的選舉中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選舉事務處會加強培訓，讓投票站工作人員熟悉訂明的選舉程序及規定。

48.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若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到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投票日仍未結束，選民在當天排隊投票時，彼此是否須保持 1.5 米的距離。她指出，部分機構會提供交通工具，接載選民前往投票站，並詢問當局會否就每部車輛可接載的人數訂定上限。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當局

認為規定選民在排隊時彼此保持 1.5 米的距離並不切實可行，因為這會令排隊人龍過長。儘管如此，選舉工作人員會提醒正在排隊的選民戴上口罩，以及彼此保持一些距離。總選舉事務主任向委員保證，選舉事務處會繼續密切監察疫情的發展情況，並會在制訂合適的安全措施時諮詢衛生防護中心，以確保選民的安全及防止 2019 冠狀病毒病擴散。

49. 麥美娟議員詢問當局為正在家中或指定檢疫設施接受強制檢疫的選民作出的投票安排為何。她又詢問，有發燒徵狀的選民會否不獲准進入投票站投票。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政府會密切監察疫情的發展情況，並會探討可否作出特別安排，以安全的方式讓正在接受強制檢疫的選民暫時外出投票。

將投票日翌日指定為學校假期的建議

50. 葉建源議員認為，將投票日翌日指定為學校假期的建議，令當局可更靈活運用用作設立投票站的校舍，因為在這項安排下，當局無須在投票日翌日清晨交還有關校舍。葉議員表示，由於不少學校即將開始編製下一學年的校曆，他希望政府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就上述建議作出決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以他所理解，教育局已開始就上述建議與相關持份者(即學校管理層)溝通，初步獲得正面回應。

(在下午 4 時 27 分，主席宣布他會將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延長 15 分鐘。)

其他事宜

51. 莫乃光議員表示，不少資訊科技界從業員向他反映，他們關注其登記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選民的申請尚未獲選舉事務處批准，即使該等申請在相關法定限期前一段時間已經提交。他們尤其擔心，他們的申請可否在 2020 年臨時選民登記冊發表前(即 2020 年 6 月 1 日或之前)完成處理。他詢問，選舉事務處仍在處理的相關申請數目為何。

莫議員又表示，部分申請人亦關注到，可供他們就其申請提交相關證明文件的時間甚少。他詢問，若未能及時在選舉事務處指明的限期前提交所需證明文件，該等申請會如何處理。

5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就 2020 年選民登記周期而言，提交新登記申請的法定限期為 2020 年 5 月 2 日。選舉事務處現正全力處理在限期前接獲的選民登記申請。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因應公眾對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選民登記資格的關注，選舉事務處自 2017 年選民登記周期已實施新措施，處理就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所接獲的每宗新選民登記申請。在新措施下，當局會要求申請人所屬的相關指明團體及/或申請人本人提供證明(例如證明申請人的相關學歷及/或工作經驗的文件)，以確認申請人符合資格登記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若申請人未能在指明限期前提供證明文件，選舉登記主任會根據相關法例決定不再進一步處理相關申請，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有關決定。總選舉事務主任向委員保證，選舉事務處會按照既定程序，處理在 2020 年 5 月 2 日法定限期前接獲的所有新選民登記申請，而符合相關的選民登記資格的申請人的登記資料，將會納入於 2020 年 6 月 1 日或之前發表的 2020 年臨時選民登記冊。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莫議員進一步的提問時表示，選舉事務處的目標是在 2020 年 6 月 1 日前，完成處理在 2020 年選民登記周期所接獲的選民登記申請。

53. 梁美芬議員關注到，自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後無法回港的部分已登記選民，可能會喪失他們的投票權，因為他們並不知道選舉事務處曾發出查訊信件，又或需要回覆該等信件。她認為，選舉事務處應行使酌情權處理相關個案，以及不應純粹因為有關選民未有在查訊過程中作出回應而取消其選民登記身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解釋，除了以郵寄方式發出查訊信件，選舉事務處亦會致電有關選民的手提電話、向他們發出短訊或電子郵件(如選民有提供相關資料)，提醒他們須在法定限期前回覆查訊信件。根據法定程序，在查訊過程中未有回應選舉事務處的選民，其姓名會載列於在

2020年6月1日或之前發表的取消登記名單。選舉事務處會以郵寄方式向該等選民發出提示信，提醒他們如欲恢復選民登記身份，應按選舉法例確認/更新其登記住址或提出申索，以供審裁官作出考慮及裁決。

54.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她察悉民主黨最近就民主派為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舉行的"初選"擬訂了參選人名單。她要求當局澄清，該等人士會否被視作《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下有關"選舉開支"的條文所指的"候選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在選舉法例下，"候選人"一詞的定義非常清晰。至於參加"初選"的人士是否需要申報就該項選舉招致的開支，此問題須根據相關法例及個案的特定事實和情況來決定。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所有準候選人應該知悉，在某項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參與該項選舉的人，已屬選舉法例所界定的"候選人"。某人的行為是否構成"公開宣布有意參選"，視乎該人在有關過程中涉及的一切環境和實質證據而定。如有任何爭議，須由法庭作出裁決。

議案

55. 主席表示，張超雄議員在原有指定會議時間內提出一項議案。主席進一步表示，由於部分委員表明反對再延長會議時間，該項擬議議案會在下次會議上處理。委員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有關的擬議議案隨下次例會的議程附上。)

VI. 其他事項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年8月6日